

**IMPRÉVISION. CONTRAT À EXÉCUTION SUCCESSIVE. CHANGEMENT
DES CIRCONSTANCES. DÉSÉQUILIBRE DES PRESTATIONS. ABSENCE
DE RÉVISION.**

不可预见性；持续履行合同；情势变更；双方给付不平等；缺乏对原合同的修订

民事庭 1876 年 4 月 6 日

判决

法院：一 关于第二项申诉理由：一 鉴于，根据被诉判决，一方面为了测定 Galliffet 的继承人们应当为灌溉者运送的水量，另一方面为了纠正后者对其使用权的滥用，合同约定的工作应当为了双方的利益而履行；一 依据上诉法院意见，由双方各自负责的总费用的一半，表示为履行其个人义务所需的费用，而并非对方应承担的部分费用；一 埃克斯法院将全部必要费用相加以分别得出双方应付的费用，并判决双方按相同份额进行支付，其判决并未超出法院权能，没有违背《民法典》第 1134 条及 1135 条；一 驳回该项申诉理由；

然而，关于第一项申诉理由：一 鉴于《民法典》第 1134 条；一 鉴于，该条文只不过是契约义务方面一直以来所遵循的古老原则以法条形式再现，因此，虽然本案中履行合同引发了纠纷，而该合同于《民法典》颁布之前签订，可是这一情形并不妨碍该条文的适用；一 该条文认可的规则是普遍性的、绝对的，因此对不同性质的合同都有约束性，其中就包括履行行为延伸至多个时期的合同；一 不论其判决显得多么公正，在任何情况下，法院都不能以时间和情势的变化为由，用新条款代替合同双方自由接受认可的条款；被诉判决以灌溉费用与卡帕尼（Craponne）渠道维护费用不成比例为由，将 1560 年及 1567 年由双方协议约定的三块土地的灌溉费用在 1834 年到 1874 年间上提到 30 分，而后，从 1874 年起又上提至 60 分，与上述原则违背，因此，违反了以上分析的《民法典》第 1134 条；一 基于上述理由，撤销……